



**調解發展 The Council of  
研究總會 Mediation Development**

Unit 3, 1/F, 9 Walnut Street, Kowloon Email: info@mediation.org.hk  
Tel: 3422-8088, 3422-8077 Fax: 3547-9435

## 意見書

### 背景

香港是世界上其中一個具有公平司法制度及有競爭力的城市。同時，在面對回歸祖國及與世界的進一步一體化的環境下，社會上各種法益主體之間的法律關係的發展及交往都顯得日益頻繁。在這背景下，香港社會有迫切需要良好的調解制度。律政司在這個時候提出這項諮詢實為最適當的時機，本會希望值着這份意見書，為香港的調解制度出一分力。

### 前言

本會應為，調解制度應是全面的，不僅僅是依附於固有司法制度或前置於司法制度。在司法制度中，應有一個全面、專業、有公信、有效的調解制度。

本會應為調解制度能確實地解決糾紛，能有效運行，而不是附設在司法程序中的前置程序。還有調解制度應全面成為一個機制，在不同的行業和社會階層發揮作用。因為不同行業中能解決問題的方案也有不同，在不同社會階層中作用更為明顯。因此，應從長遠的角度出發及考慮調解制度的整體配置及運作。

### 對〈文件〉的建議的意見

#### 對第 5 點與第 6 點的意見：

在第 5 點中提到的各項職業，我們認為政府考慮得十分周全。可是在現今的調解所需要的不單要有獨立能力，同時亦要有一種綜合能力，所以應歸納出一種獨立的職業去發展。

在第 5 與第 6 點中提到的”調解為先”協議是有十分好的推動作用，亦樂見有 100 機構參與。但本會未能在該網站成功下載該誓言，這可能對調解的推廣有些阻礙。

#### 對第 18 及 19 點建議的意見

無疑〈文件〉中指的兩個機構在法律專業上能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，但其他社會大多數的意見更需要考慮。因為在實際的操作中，若只倚重固有法律制度的話，很多相對靈活的操作便無法執行。若單單倚重現有從事法律工作的人員，就只會造成固有利益上的矛盾衝突，影響調解制度在解決糾紛中的重要性。（例如：法律上的知識亦未必能涵蓋如心理學，社會學等的各方面的知識，行業特性及談判技巧等。）



**調解發展 The Council of  
研究總會 Mediation Development**

Unit 3, 1/F, 9 Walnut Street, Kowloon Email: info@mediation.org.hk  
Tel: 3422-8088, 3422-8077 Fax: 3547-9435

**第 2 0 及 2 2 點建議的意見**

本會認為調解應為一種獨立的科目，當中會包含法律知識及元素，也應包括其他元素。不應只在法律體系中開設調解的必修科目。

**第 2 3 點建議的意見**

本會十分贊成推廣前期的調解工作，並認為應設立基金，讓有意推廣調解的機構有發展的空間。而且，應設良好的審批制度防止濫用的情況。

**第 2 5 點建議的意見**

本會十分贊成有劃一的評審制度，但還應再作廣泛的諮詢，以找出調解的價值，使這評審制度能在建立一個有公信力的制度之餘，能在該行業發揮出調解中的低成本及高效率優點。

**第 2 7 點建議的意見**

本會同意成立<調解守則>及明白調解守則必須在中立及低行政成本下運作。但在不同的行業和不同的社會階層中的對<守則>的要求應有所不同。

全文完